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15:00至2019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魏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会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思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梁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姚海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艳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仇晓润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4.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魏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会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思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海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艳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仇晓润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6. 登记地点：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证券部。

7.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

联系电话：024-23838888-3715

传 真：024-23408889

电子邮箱：zxstock@vip.sina.com

联 系 人：刘女士 胡女士

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魏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屈大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会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青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思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尧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姚海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希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刘艳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仇晓润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19年 月 日前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15”，投票简称为“中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股东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